

一、得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及抵繳折扣率

抵繳種類	標的內容說明	抵繳折扣率 (評價價值)	單一標的全市場繳存量上限	繳存單位
股票	依期交所公告之 可抵繳標的	折扣比率為該股票或受益憑證收盤價之30% (盤中以該股票開盤參考價計算；盤後以當日收盤價計算)	不超過該股票發行股數10%	壹仟股
受益憑證				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單位
中央登錄公債		折扣比率為該公債前一日市價之5% (前一日市價為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前一日揭示之加權平均百元價，倘無市價則採理論價)	目前無設限	十萬元
外幣計價國際債券		折扣比率為該國際債前一日市價之10% (前一日市價為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前一日揭示之加權平均百元價，前一日無市價，以最近成交日之市價為準)	不超過該期發行額20%	壹萬元

- (一)限客戶本人所有之有價證券，才可辦理抵繳。
- (二)若客戶抵繳之保證品被主管機關公告更改為不適用抵繳標的時，該保證品將於公告生效日起不再計算抵繳價值，客戶應辦理領回(國內期貨帳戶權益數足夠時方受理申請)。
- (三)本公司有權決定客戶抵繳保證品之受理種類與範圍。

二、保證品之抵繳說明

(一) 未沖銷部位抵繳金額

1. 抵繳比例

客戶國內期貨非當沖部位依 SPAN 計算之結算保證金之 50%，為最大抵繳比例（當沖部位依現行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計收方式，全數繳交現金）。

2. 抵繳證券評價價值

客戶所有的抵繳保證品扣除抵繳折扣率後之總合計金額，為抵繳證券評價價值（逐日計算）。

3. 實際抵繳金額

- (1) 依前述方式計算後之抵繳比例及評價價值，二者取金額較小者，為客戶保證品之實際抵繳金額。
- (2) 客戶帳戶若無任何部位時，實際抵繳金額=0。
- (3) 實際抵繳金額會計入客戶權益數，而抵繳證券之評價價值或剩餘未抵繳之金額皆不會計入客戶權益數。

(二) 充抵新增委託保證金

1. 客戶繳交之保證品評價價值高於實際抵繳金額時，剩餘之評價價值可以抵充國內期貨新增委託保證金使用，計算方式比照抵繳金額之計算方式辦理。
2. 檢核新增委託保證金是否足夠時，係以新增委託部位所需之 SPAN 結算保證金之 50% 與剩餘未抵繳評價價值比較，取較小值者作為委託抵繳保證金，將委託抵繳保證金加計可動用(出金)保證金若超過新增委託所需原始保證金時就可委託成功。
3. 客戶帳上同時有現金及保證品時，委託時先扣除保證品可抵繳之最大金額後（計入委託抵繳保證金），剩餘部份再扣現金（計入委託保證金）。

(三) 可動用(出金)保證金

可出金上限為客戶之本日餘額+有價證券抵繳總額-未平倉損失-原始保證金-委託保證金及權利金。

(四) 可領回抵繳有價證券價值

可動用(出金)保證金 > 0 且可動用(出金)保證金-欲領回有價證券評價價值+剩餘可抵繳金額+領券手續費 > 0，即可辦理領回

※目前領券手續費期交所全面減免不用收取

(五)補充說明

1. 無論客戶有無申請 SPAN，其保證品之最高可抵繳保證金一律為國內期貨整戶依 SPAN 計算後之結算保證金之 50%，因此，客戶無論是採策略基礎或 SPAN 計算保證金，其保證品之最高抵繳金額皆相同。
2. 委託時，抵繳證券可抵委託保證金之比例係先以委託部位所需之 SPAN 結算保證金 50% 計算，成交後再以 SPAN 重新計算整戶之抵繳金額，因此，可能發生委託當時可抵繳金額不等於成交後可抵繳金額之狀況。
3. 若客戶部位達完全避險時，也可能發生以 SPAN 計算結算保證金為 0 之狀況，此時，客戶雖然有繳存保證品但是抵繳金額僅能以 0 計算，客戶之原始保證金就需全額以現金繳存。

三、 抵繳保證品遇停止過戶或到期或有紅利分派之處理方式

(一)抵繳股票遇減資、新設合併之處理方式

1. 於股票減資、新設合併停止過戶前五個營業日
 - (1) 不再受理該股票存入抵繳保證金或作為新增委託
 - (2) 客戶應改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繳交保證金，並將股票申請領回
2. 已抵繳之股票自停止過戶日起不再計算抵繳金額。

(二)抵繳公債或國際債到期或分期還本之處理方式

1. 於公債及國際債到期、分期還本日前五個營業日
 - (1) 不再受理該債券存入抵繳保證金或作為新增委託。
 - (2) 客戶應改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繳交保證金，並將債券申請領回。
2. 未到期之分期還本債券，自分期還本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可辦理抵繳保證金。
3. 已抵繳之債券於到期、分期還本前一日仍未領回時，由期貨商確認客戶之現金保證金是否足夠，若足夠，還本金額撥還客戶帳戶；若客戶現金不足時，則將還本金額列為客戶之現金保證金而不退還客戶。

(三)抵繳有價證券遇分配股息、紅利或其他利益時

1. 客戶不需辦理領回，該權益仍歸屬客戶
2. 抵繳保證品為股票及國際債券時，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之股東名冊，由股務單位直接將有價證券孳息撥付至客戶帳戶。
3. 抵繳保證品為公債時，由期交所將利息匯入客戶事先約定之銀行帳戶內，並按其扣繳稅率扣繳利息所得稅。

四、 客戶抵繳保證品之處分

客戶部位全數了結後帳戶權益數為負數，且客戶未於通知 3 日內以現金補足差額時，本公司就可向期交所申請處分客戶抵繳之保證品，處分範圍以補足差額為限（股票最少為壹仟股，公債最少為 10 萬元）

日期	有抵繳保證品之客戶
T 日	客戶部位全數了結後帳戶權益為負值，通知客戶以現金補足差額
T+1 日	補繳第 1 日
T+2 日	補繳第 2 日
T+3 日 12:00	客戶仍未補足差額時，向期交所申請處分客戶保證品
T+4 日	1. 於本公司之處分專戶-賣出保證品 2. 處分完畢交割款計入客戶權益數後，若仍為負值，當日向期交所申報客戶違約 3. 當日無法處分完畢，暫不申報客戶違約，於 T+5、T+6 日繼續處分
T+5 日	本日處分完畢後，客戶權益數仍為負值時，向期交所申報客戶違約
T+6 日	本日若無法將保證品處分完畢且客戶權益仍為負數時，仍需向期交所申報客戶違約，且於 T+7 日繼續處分客戶保證品